法院公告

吴国华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吴国 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麻廷:

本院受理的贾四荣与麻廷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诉讼请求:1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70000 元。逾期归还借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,自2015年6月16日起计算至所 有欠款归还完毕之日;2。被告承担诉讼 费。事实与理由:被告向原告借款未还。)、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2)内0102民 初 8975 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 为普通程序。)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张志强:

本院受理的陈项山与张志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诉讼请求:1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55000元 及双方已确定的利息 32000 元;2。被告支付 以 55000 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欠款日;3。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:被告向原告借款 未还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2)内 0102 民初9153 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 案转为普通程序。)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内蒙古益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芝诉被告内蒙古益 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2)内0102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内蒙古益鼎立兴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将原告李兰芝办理权属登记需 要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,并协助原告 李兰芝办理房屋权属证书,于本判决生效之

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;二、被告内蒙古益鼎 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兰芝逾 期办理房屋权属证违约金5000元,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;三、被告内蒙 古益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李 兰芝4270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 行完毕;四、驳回原告李兰芝其他的诉讼请 求。五、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人民币4466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内蒙古 益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 费20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李兰芝负担 案件受理费426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内蒙古益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君诉被告内蒙古益 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2)内0102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内容为:被告内蒙古益鼎立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将原告王丽君办理权属登记需要 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,并协助原告办 理房屋权属证书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 内履行完毕。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200 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内蒙古益鼎立兴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 过30日内,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钱国峰:

本院受理原告孙爱平与被告钱国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(诉讼请求: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600 元及利息,利息以20600为基数,自2019年2 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按起诉时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3.70%计算。)开庭传票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通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人出庭申请书及民事 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内蒙古天地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诉被

告内蒙古天地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 原被告签订的《协议书》;二、请求人民法院依 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 200万元并向原 告支付利息损失 1607722.02 元(利息损失暂 计算至2022年4月1日,2022年4月1日之后 的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。利 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 款利率(2019年8月20日之前)、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(2019年8月20日之后))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通知书、证人出 庭申请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 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十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徐永峰:

本院受理原告刘永红诉被告徐永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2)内0102民初92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徐永峰于本判决生效 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刘永红借款本金 150000 元及利息(以本金150000 元为基数, 按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,从2018年10月 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 告刘永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 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诉讼费:案件受理费4676元(原告刘永红已 预交),由原告刘永红负担1143元,由被告徐 永峰负担3533元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任月飞、王虎豹、李俊玲、张前换、赵改梅、刘

本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月飞、王虎豹、李俊 玲、张前换、赵改梅、刘文亮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,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七法庭,以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,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刘文亮、王虎豹、李俊玲、张前换、赵改梅、任 月飞:

本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亮、王虎豹、李俊

玲、张前换、赵改梅、任月飞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,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七法庭,以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,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王虎豹、李俊玲、张前换、赵改梅、任月飞、刘 文亮:

本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虎豹、李俊玲、张前 换、赵改梅、任月飞、刘文亮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,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七法庭,以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,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李杰:

本院受理原告贾援喜与被告李杰、郭全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0102民初4269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李杰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贾援喜偿还借 款本金 15 万元,利息 44400元,合计人民币 194400元;并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至清偿 完毕之日止的利息(本金以人民币15万元为 基数,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二、被 告郭全对被告李杰的上述本息承担一般保证 责任;三、驳回原告贾援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诉讼费:案件受理费收取 4188 元,公告费 200元,由被告李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 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茲量玉:

本院受理的王哲与蔡量玉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(诉讼请求:1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25000元 及利息;2。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。事 实与理由:被告向原告借款未还。)、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2)内 0102 民初 8960 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 序。)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 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分类信息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支公司撤销的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乌兰察布 监管分局2022年10月11日批准,准予撤销民生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户 市蔡哈尔右翼后旗支公司,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: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施支公司

业务范围: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 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;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其他业务。

批准日期:2013年03月06日 机构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蔡哈尔 右翼后旗白音查干镇广场北路白云小区

机构编码:000052150928 发证机关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乌 兰察布监管分局

> 许可证编号:00125644 发证日期:2022年03月10日 批准撤销日期:2022年10月11日 客户安排及告知事项:

业务办理迁至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 布市集宁区友谊路南侧天成印象商业区民生 保险

> 联系电话:0474-4805132/4805131/4886123 联系人:路丽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年11月8日

更正

本院于2023年2月7日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上 刊登的法院公告中,其中"刘培军、高项荷"应为 "刘培军、高瑞荷"。特此更正。

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5日

遗失声明

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 票据(黄色联)丢失,交款人:梁宏友,案号(2021)

内 0622 民初 2024 号,票据号码: 0024742536,金 额:9386元。特此声明作废。

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 票据(黄色联)丢失,交款人:梁宏友,案号(2021) 内0622民初2754号,票据号码:002497242X,金 额:11664元。特此声明作废

乔永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具的产权费收据遗失,收据号:0014356(开具

时间2010年7月26日,金额为:16260元), 0095648(开具时间2011年2月28日,金额为280 元),声明作废。

银伊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性别:女,于2013年 4月27日9时3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, 母亲,赵晓旭,父亲,银鑫鑫,出生证编号 M150333003, 声明作废。

2023年2月15日

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 王勇翔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根据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 王勇翔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内蒙古恒裕丰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担保人 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 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王勇翔:借款人:鄂 尔多斯亨坤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,保证人:华诚 联合担保有限公司。截止2022年6月21日尚欠 本金:26000000元,利息:24325021.8元。内蒙古 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勇翔特联合公告

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。

王勇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,现公告要 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向王勇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 本付息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,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王勇翔

2023年2月15日